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玉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玉蘭於民國94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98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4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48,4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389元為本金；74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
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
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87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389 元	吳玉蘭	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